河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应用国际联合实验室文件

河网安室〔2018〕3号

河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应用国际联合实验室
国内外学术交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整体学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和规范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依据《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豫科〔2019〕11号）和学校科研平台等有关规定，结合河南省网络空间安全应用国际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国际联合实验室）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以推进“学术交流与合作”为主线，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按照“立足实际、积极稳妥”的方针，择优支持实验室人员进行学术交流。

第三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从相关项目课题以及日常运行经

费中设立学术交流基金支持开展学术活动，国际联合实验室主任负责审核教师学术活动的经费申请和预算。

第二章 范围与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术交流范围

1、邀请国内外专家开展的讲学、学术报告；

2、由国际联合实验室按需选派学术骨干、技术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3、由国际联合实验室按需选派学术骨干、技术人员入驻企业进修、交流。

第五条 学术交流活动组织管理

（一）专家讲学、学术报告：

1、讲学内容：相关学科领域的新理论研究、新方法探索、新技术应用、发展前景展望和科技信息传播等；

2、邀请讲学专家：在相关学科领域研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学者；

3、实施步骤：报告前需向国际联合实验室提交相关安排，内容包括：专家基本情况；题目、内容；时间、地点安排；参加人员范围；支出费用预算等，国际联合实验室主任审核签署意见后，报送学校相关部门审批；

4、讲学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做好宣传工作，在一周内提交学术报告会照片 2-3 张及相关文件至国际联合实验室存档。

（二）受国际联合实验室委派赴外参加各类学术会议

1、目的意义：了解学科领域研究的前沿、进展和动态，扩大教师对本学科领域了解的视野，学习和掌握新的研究方法；

2、申请程序：申请人须提前一周提出申请，报送国际联合实验室主任签署意见后，方可以国际联合实验室名义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同时附会议通知或邀请函，原则上国际联合实验室每年每人资助参加的学术交流活动不超过 2 次；

3、申请者在参加学术会议结束后，须汇报参加学术会议的收获及学术交流情况，并在国际联合实验室适当范围内举行报告会作进一步的学术交流。

（三）入驻企业进修交流

1、目的意义：充分挖掘企业需求并提供服务，把学术研究成果转化为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能量，加快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与再创新。

2、人员范围：

（1）从事教学科研、技术研发等专业工作满 3 年以上的教师；

（2）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科研教学能力较强，有较高的学术能力和水平。

3、选派程序：

（1）围绕国际联合实验室人才队伍建设目标、科研需要，每年初制订交流计划，明确目标和要求，拟定入驻企业交流的人数及形式等事宜。

（2）由申请人递交申请材料，明确目标、内容及预期成果。国际联合实验室主任审议拟选派人员名单，必要时召开专家咨询会，经商议签署意见后方可以国际联合实验室名义参加。

（3）入驻企业申请人须签署保密协议，交流时间期限为2-6个月。

3、考察结束后，应向国际联合实验室提交书面材料，并向国际联合实验室师生作学术报告，介绍在企业所承担的服务进展情况、阶段性结果和工作中的问题、解决方案，以便国际联合实验室研究人员共同学习和技术攻坚。

第三章　学术交流基金及资助方式

第六条 凡由国际联合实验室委派或者提前报请国际联合实验室同意批准的学术交流活动，国际联合实验室均给予各项学术交流活动一定的资助额，资助内容一般包括往返差旅费、学习进修费、部分生活费及住宿费等。按资助经费大致分为：

一、邀请国内外专家讲学的资助标准参照项目专家咨询费资助标准执行；校外专家800-1000元/次，含往返差旅、食宿等，校内专家300-500元/次；

二、参加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会议所需经费，提倡国际联合实验室、本人两方共同承担的资助办法：一是国际联合实验室的学术交流经费，二是参会人员的主持承担的课题立项经费，所占比例是8:2；

三、入驻企业学习交流所需经费，由国际联合实验室的学

术交流经费中支出，含往返出差、食宿补助等；

四、经费报销的额度参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五、未受委派自己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入驻企业的教师，由本人自行解决，国际联合实验室不予签字报销相关费用。

第四章　日常管理及其它

第七条 学术交流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由国际联合实验室办公室具体实施操作，包括资助项目的审批、经费资助额度的发放。

第八条 国际联合实验室指定一名负责人或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的技术骨干为派出教师的联系人，负责业务指导、日常联系，并对教师交流期间的汇报进行评估。

第九条 实验室指定一名科研秘书做好学术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挂靠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业务协调工作，加强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注重学术交流的效果，保障对外交流合作健康有序开展。

第十条 本条例由国际联合实验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